

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3-014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将与关联方丹阳市开发区格里特眼镜批发部（以下简称“格里特眼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万元，2022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85.21万元。

格里特眼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公晚亲属郭传策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格里特眼镜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公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公兴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丹阳市开发区格里特眼镜批发部	销售镜片	可比市场价	100	24.84	85.21
	小计		-	-	100	24.84
合计				100	24.84	85.2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丹阳市开发区格里特眼镜批发部	销售镜片	85.21	150	0.18%	-43.19%	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小计	-	85.21	150	0.18%	-43.1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等确定,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公司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格里特眼镜批发部
1、	法定代表人	郭传策
2、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3、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4、	成立时间	2012-9-28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181MA1T9TK00J
6、	经营范围	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住所	中国丹阳眼镜城北区主楼83158室

8、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36.28 万元；净资产 10.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3.72 万元；净利润 13.68 万元。（未经审计）
9、	关联关系	格里特眼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公晚亲属郭传策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2.3（三）、7.2.5（四）的规定，格里特眼镜为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活动。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所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